



按照校本精神，以及教育局之規定，自 2014 年，本校辦學團體要求屬下華英中學改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六名校友，擔任法團校董。本校「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8 月按照辦學團體之章程藍本，擬定「校友校董選舉附則」，如下：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華英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2019 年 1 月修訂

第一節 釋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 「法團校董會」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
- (二) 「章程」是指華英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三) 「附則」是指華英中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
- (四) 「校友」是指華英中學校友，即曾是華英中學的學生而現時已非該校學生，並須已年滿十八歲之人士。
- (五) 「校友會」是指華英中學認可的校友會。
- (六) 「執行委員會」是指華英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
- (七) 「校友執行委員」是指執委會的校友執行委員（即校友代表）。
- (八) 「協社會員」是指華英中學認可校友會的協社會員（即現任及前任教師）。
- (九) 「校友校董」是指由認可校友會經會議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校友代表。

第二節 權責

第二條

- (一) 由校友會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選舉六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
- (二)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 校友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四)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 校友校董須根據法團校董會要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綜合校友的意見，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表達。
- (六) 校友校董須把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向校友會提交書面記錄及在「執委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
- (七)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執行委員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第三節 選舉

第三條 校友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有關安排如下：

- (一) 時 間：於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選舉校友校董。
- (二) 提 名
 - 甲、於會議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投票前公佈候選人之資料。
 - 乙、只有校友才可被提名，獲提名的人士
 - 1. 必須是本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及
 - 2. 不得是本校的現職教師。
 - 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校友提名及另一位校友和議，才可參選。
 - 丁、候選人數不設上限，如候選人數不超過 30 位，則只需進行一輪投票。
 - 戊、若超過 30 位候選人，則於第一輪投票中，選出票

數最高的 10 位，進入第二輪投票。

己、若少於 6 位候選人，則各候選人自動當選；餘額於會員大會上即時提名。若無提名，則該年校友校董不足 6 位。

(三) 法定人數及協社會員

選舉校友校董的校友會會員大會的法定最低人數為三十位校友。協社會員為校友者有投票權，其他協社會員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列席旁聽會議，但無選舉及被選權。

(四) 投 票

甲、所有出席的校友才可投票。不接受委任授權代為投票。

乙、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程序如下：

- 1. 校方須於選舉前，派發選票予校友，並設立投票箱於截止投票前收集選票。
- 2. 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當選者的數目與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
- 3. 如出現同票情況時，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
- 4. 若只有 6 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毋須投票。

(五) 上訴機制：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第四節 辭職

第四條 校友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提交校友會會員大會審議。如出席會議校友的半數或以上通過，即接受其辭職，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五節 罷免

第五條 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

- (一)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
- (二) 若校友會的會長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校友會的副會

長主持是次會議。

- (三) 若「執委會」的書記為被罷免的人選，應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選一執行委員擔任是次會議的書記。
- (四)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第六節 補選

第六條

- (一) 如校友校董因辭職或罷免而出現空缺，須在三個月內召開校友會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三條）。
- (三) 補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份。
- (四) 若餘下任期不足三個月，則毋須進行補選。

第七節 修訂

第七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執行委員四位以上聯名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
- (二)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委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三)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備註：

1. 每名校友可提名及和議的總數不得超過六位候選人。
2. 報名表格可於華英中學網頁 www.waying.edu.hk 下載「校友校董選舉」。
3. 截止報名日期：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4. 有意參選之校友須將報名表於截止日期前親自交回或寄達華英中學校務處，信封面請註明「校友校董選舉」。
5. 候選人名單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於「校友校董選舉」網頁公布，並將於校友會會員大會會場公布。
6. 選舉將於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於華英中學舉行。

~~完~~

本校校友向來關心母校發展，並熱心為學校服務，誠邀各位校友積極考慮參與是次選舉，有意願參選者，請填妥右列報名表格寄回母校校務處袁小姐收。

華英中學校友校董選舉

26-27 年度報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請貼上相片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畢業年份：

(社)

職業：

電話#：

(手提)

(住宅)

電郵地址#：

候選人作校友校董的抱負

簽署：

日期：

提名人姓名：

(中)

(英)

*中五/中六

畢業年份：

(社)

電話#：

(手提)

(住宅)

簽署：

和議人姓名：

(中)

(英)

*中五/中六

畢業年份：

(社)

電話#：

(手提)

(住宅)

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務必填寫個人聯絡資料，只供籌委會用於選舉事宜，將不被公開。

候選人聲明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內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詳見附件), 本人作為申請人已詳細閱讀該指引, 並謹此聲
明及確認, 本人不是或沒有出現以下情況。

- 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本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未滿 18 歲;
- 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本健康
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未滿 70 歲, 而本人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 無法出示
有效的醫生證明書, 以證明本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
董的職能;
- 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 即 -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 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
虛假的資料, 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本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 或已根據該
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 或
- 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本人亦清楚明白, 如本人在此作出虛假聲明, 會有被檢控之虞。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